

(29*)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荷蘭代表團就委員會電知共和國代表團已返巴達維亞事 (S/AC.10/CONF.2/BUR.26/Add.3-B) 之覆電 (S/AC.10/CONF.2/BUR.26/Add.3-C)。

(30*)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共和國代表團請求委員會就一方代表團團員在他方控制領土內之地位擬訂條例草案事之來函 (S/AC.10/CONF.2/BUR.10/Add.2)。

文件 S/1085/ADD.1

巴達維亞荷蘭代表團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第四次臨時報告書導言所發表之意見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荷蘭代表團認為導言中所言極欠完全，因此，對於印度尼西亞目前情勢實係一種歪曲之看法。

誠然，自向安全理事會提送第三次臨時報告書後謀求政治解決並無進展可言。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共和國代表團通知指導委員會，謂共和國代表團祇準備討論涉及實施休戰協定之問題而且期限亦未確定，但在是日前政治談判仍然進行。在是日前政治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仍舉行政治討論。依照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國雖未參加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然各小組委員會會議仍在委員會主持之下舉行，蓋各小組委員會係政治委員會所設置，須向政治委員會報告。

(a)、(b)、(d) 各段所提及之後果，並非由於——至少並非純係由於——延緩獲政治解決所致。

(a) 段。正如荷蘭代表團就委員會關於限制印度尼西亞貿易及延緩實施休戰協定第六條的報告書所發表之意見，共和國內經濟情況惡化大半係由於共和國控制區域內缺乏健全行政之結果。再則，導言中亦察悉：“共和國當局對於申請此項特許不願採取任何行動因恐如此做法有承認荷屬印度條例之嫌。”此種態度顯然並非“延緩獲致政治解決之結果”。關於此事，導言中並未提及共和國代表團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函中拒絕荷蘭建議於實施休戰協定範圍內限制商品貿易之提案。至就糧食之缺乏而言，前經指出印度尼西亞政府最近有兩次獲得協助的機會，一次在七月二十九日，一次在十一月二日，後一

次情形荷蘭代表團已在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二五〇一號函件內促請委員會注意。第一次，共和國代表團並未利用此種機會，第二次共和國政府拒絕接受，理由為有人建議荷蘭代表參加商品分配聯合監察委員會。共和國佔領區內田產品之正常開發之受妨礙大半係因共和國政府對參加 SOBSI (共和國工會組織) 之田產工人缺乏控制權力，此種情形亦是妨礙當事方面對於田產地位獲致諒解的原因之一。吾人決不能說共和國佔領區之經濟情形對荷蘭控制領土之經濟復興或世界經濟復元有任何顯著影響。

(b) 段。導言中並未述及“共和國內部政治困難”——其性質範圍均未報告——與延緩獲致政治解決之關係。共和國政府對於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非共和國部分之代表進行洽商之表示關切決不能解釋為係內部的政治困難。

(d) 段。違反休戰協定之次數確在增加中。惟此項陳述僅適用於共和國之違反行為，尤其是共和國武裝部隊不顧休戰協定規定大規模滲入荷蘭控制領土的行動。延緩獲致政治解決並造成荷蘭武裝部隊違反休戰協定之事實使人對於“在此期間，違反休戰協定次數之增加，即證明維持休戰協定與政治談判必須獲得進展確有關係”一項判斷之是否合理表示懷疑。

文件 S/1093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外交部長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祕書長函及接受憲章所載義務之宣言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巴黎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巴勒斯坦猶太人民全國會議本諸猶太人民在本身自主國家內獨立之自然及歷史權利並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¹宣布獨立。自是以來，以色列曾鞏固本身行政組織並能抵禦鄰國之侵略。迄今已獲十九個國家之承認。

本人謹代表以色列臨時政府請求依憲章第四條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

由於此項申請性質特殊，本人請求進行審議時不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六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